**附件4**

资格复审应提供的材料清单

资格复审时考生应依次提供以下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并**按以下顺序排列**。**要求原件和复印件相互对应并分别排放，**资格审查后原件返还，留复印件。

1.网报系统打印的报名表，**个人手写签名**

2.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（正反面复印）。委托报名的还需提供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。

3.户口本（复印件须有户主页面及印有本人户口信息的页面）或户籍证明。有户籍要求的岗位，以衢江区社保缴纳记录或配偶户籍取得报名资格的人员，需提供本人或配偶在衢江区的社保缴纳满6个月的证明，或配偶户口本。

4.学历、学位证书或证明。尚未取得学历、学位证书的普通高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提供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，不能提供的由本人出具相关原因说明；硕士研究生还须提供本科学历、学位证书；国（境）外学历人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、学位认证书。

6.教师资格证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。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、学位的人员可不提供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师范类应届毕业生，需提供师范类应届毕业生证明，或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合格证明，或《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》等。

7.合格的普通话等级证书。

8.委培生须提供委托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。